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蔡易勳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u3499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1482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及「身心調適假」圖卡各1份

(39727584_1140148213_1_ATTACHMENT1.pdf、39727584_1140148213_1_ATTACHMENT2.pdf、39727584_1140148213_1_ATTACHMENT3.pdf、39727584_1140148213_1_ATTACHMENT4.pdf、39727584_1140148213_1_ATTACHMENT5.pdf、39727584_1140148213_1_ATTACHMENT6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，業經行政院於114年10月9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1400212791號令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4年10月9日院授人培字第1140021279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及本府人事處製作之「身心調適假」圖卡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 電子文件交換章
2025/10/13 08:30:48

(人事處代決)

